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3日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广余先生离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强月美女士。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齐利平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任张池先生、强月美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庞红梅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强月美,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强月美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强月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的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资基金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斐昱歆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晋江斐昱歆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歆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鉴于斐昱歆瑛已退出投资项目并收回前期投资,根据《晋江斐昱歆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斐昱歆瑛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将斐昱歆瑛出资总额由21,751.00万元减资至345.5147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本公司出资额由2,000.00万元减少至31.7701万元。

本次减资后,斐昱歆瑛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6%	0.0161	0.0046%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7.2406%	59.5688	17.240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9874%	79.4248	22.9874%
陈泳絮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3900%	63.5402	18.3900%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925%	47.6551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1950%	31.7701	9.1950%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75%	15.885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75%	15.8850	4.5975%
吴昭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987%	7.9423	2.2987%
陈晓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494%	3.9713	1.1494%
王志诚	有限合伙人	450.00	2.0688%	7.1480	2.0688%
陈燕琴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780%	12.7080	3.6780%
合计		21,751.00	100%	345.5147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斐昱歆瑛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214,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本次将之前已质押的5,350,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办理部分已质押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不变,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接到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之前已质押的5,350,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延期起始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是	5,35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	2.54%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	5,350,000	–	–	–	–	–	9.52%	2.54%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25,643,568	1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崔 蕾	10,166,729	4.82%	3,350,000	3,350,000	32.95%	1.59%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8,500,000	8,500,000	15.12%	4.03%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3,155	9.87%	6,550,000	6,550,000	31.47%	3.11%	0	0	0	0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7,544	0.3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3,595,288	53.88%	18,400,000	18,400,000	16.20%	8.73%	0	0	0	0

注:表中比例计算明细与合计如有差异,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3年4月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5年10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维信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期末结余数量（股）
郦波	维信诺财务总监1	2023/9/26-2024/10/30	57,800	73,800	–
何婧	维信诺财务总监郦波之配偶	2023/11/7-2024/11/5	79,000	79,000	–
孙海梅	中金公司经理王聪之母亲	2025/3/20-2025/3/21	6,600	6,600	–

注1:郦波自2025年9月起担任该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补充自查,并补充提供、披露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郦波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维信诺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何婧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维信诺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除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维信诺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持股数量（股）
2023年4月8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买入	119,258,248	56,500
	卖出	120,182,601	

2、中金资管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持股数量（股）
2023年4月8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买入	1,178,000	–
	卖出	1,178,0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以上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资管业务账户买卖维信诺股票是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维信诺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维信诺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维信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陈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健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1月6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4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2693%。

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陈群英女士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312%;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619%,本次股份变动触及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1%的整数倍。

一、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健	大宗交易	2025-11-6	4.84	240.00	0.2650
	大宗交易	2025-11-17	4.98	200.20	0.2210
	大宗交易	2025-11-24	4.50	44.50	0.0491
	大宗交易	2025-11-25	4.48	620.00	0.6845
	大宗交易	2025-11-26	4.55	45.00	0.0497
合计				1,149.70	1.2693

注: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大魁先生（与陈健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15.3053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11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2人与陈健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3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二、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健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云澜湾**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3%,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312%减少至5.3619%,变动触及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1%的整数倍。 股东陈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49.70	1.2693	
合 计	1,149.70	1.26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陈健	合计持有股份	4,769.0329 / 5.2651	3,619.3329 / 3.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9.0329 / 5.2651	3,619.3329 / 3.9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 0.00	0.00 / 0.00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1,215.3053 / 1.3417	1,215.3053 / 1.3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3053 / 1.3417	1,215.3053 / 1.3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 0.00	0.00 / 0.00
陈群英	合计持有股份	22.11 / 0.0244	22.11 / 0.0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 / 0.0244	22.11 / 0.0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 0.00	0.00 / 0.00
上述3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006.4482 / 6.6312	4,856.7482 / 5.3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6.4482 / 6.6312	4,856.7482 / 5.3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 0.00	0.00 /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陈健先生本次所实施的股份减持行为中,其相应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其证券账户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贤昱”）持有公司股份6,97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以上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股东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1）,上海贤昱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34,07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股东上海贤昱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贤昱已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1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9%。上海贤昱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承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971,044股
持股比例	3.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1,04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得股份及股东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减持数量	4,111,0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11,0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20-78.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5,400,3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028股
减持比例	1.98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当前持股数量	2,86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至12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汤节节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至12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5年11月28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68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3、本次归属人数:9人;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简述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67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5	3.33%	0.04%
李栋成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8	12.00%	0.13%
朱瑞珍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3	8.67%	0.10%
李宗衡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Poomeak Tongchai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8	5.33%	0.06%
Mr.Withiwat Nonsin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Snong Jenjai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Mr.Rungaroon Pengjun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	2.00%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人）			67	44.67%	0.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	82.00%	0.91%
预留部分			27	18.00%	0.20%
合计			150	100.00%	1.11%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